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91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主体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涉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主体变更，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变动前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权益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持股 5% 以上股东李云春先生于 2014 年 1 月参与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与李云春先生保持一致，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李云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李云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57.7413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91%；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942 万股，与李云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51%。本次变动前李云春先生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9,099.7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42%。

二、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相关权益人达成一致意

见，将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主体变更由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持有。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所持公司股份 6,395.55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所持公司股份 546.448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98 元/股（剩余 20 股因技术操作因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成交价格 10.89 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平安大华汇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有权益情况

1、本次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 12 月 22 日，李云春先生与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云春

身份证号码：5301031962XXXXXXXX

乙方：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9J331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沃森生物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决定对沃森生物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沃森生物需要审议的事项，乙方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甲方行使。

（3）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均为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甲乙双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额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4）双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交由第三人管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所受让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与李云春先生保持一致，为李云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权益情况

本次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57.7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39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李云春先生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8,553.2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07%。

四、备查文件

1、李云春先生与湖州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